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外字第101203013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，對遭通緝列註人士申請文件證明之審查未盡嚴謹，欠缺警覺而流於形式，重蹈過去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汪傳浦文件證明缺失，核有違誤案。

依據：101年11月21日本院外交及僑政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